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評鑑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范主任熾文

記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張志明老師、潘文福老師、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  
蘇鈺楠老師、謝卓君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梁金盛老師

列席：

### 一、 主席報告：

(一)本系依據學校法規訂定本系自我評鑑要點及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以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項主要指標進行自我評鑑。

(二)2 項核心要素 4 大基本精神

**2 項核心要素：**(1)導入品質保證之 PDCA (Plan, Do, Check, Act) 架構，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進而擬訂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教學與研究之績效。(2)擬訂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並據此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4 大基本精神：**一為「學什麼？」，即系所依據學校發展定位及本身之設立宗旨和教育目標，進一步明確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二為「如何學？」，即系所之系務治理與經營、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及學習資源與學生輔導，如何確保核心能力之落實；三為「學了如何進行學習評估？」，即系所能根據本身條件，設計一套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四為「問題如何改善？」

(三)自評報告書係依據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評報告格式規定 5 大項目及相關指標撰寫，然為求本自評報告書敘述之完整，每一項目均以「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等節次呈現，最後並提出對該項目之總結。為方便評鑑委員於實地審查前之準備，自評報告書中均詳列以「附件資料」及「現場佐證資料」註記清單，其中「附件資料」將隨自評報告書提供委員參考，有關「現場佐證資料」部份，則於委員蒞校實地訪評時提供。

(四)系評鑑召集人:范熾文老師

系評鑑種子教師:蘇鈺楠老師

工作分組	召集人(組員)	(助理)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潘文福/張志明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陳成宏/紀惠英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梁金盛/謝卓君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簡梅瑩/吳新傑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蘇鈺楠/范熾文	陳鈺翔/杜少文

(五)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外委員楊振昇教授、潘靖瑛教授組成。負責推動及督導各工作小組之成立及運作。

(六)系所評鑑指標

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	
項目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項目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項目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本系自我評鑑期程案。

說明：1. 自我評鑑期程：為辦理 103 年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共規劃了「前置作業」、「組織」、「自評與調整」、及「實地訪評」等四大階段，自我評鑑重要工作內容與期程，如下表所示。

階段	工作要項	期程
前置作業	1. 宣導評鑑事宜 2. 召開前置會議 3. 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4. 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102.9~11
組織	1. 確認評鑑各項目指標之操作定義 2. 擬定評鑑效標與工作計畫 3. 確認報告書內容撰擬及佐證資料準備方向	102.11
自評與調整	1. 撰寫自評報告 2. 規劃自評內容與流程	102.12-103.5

	3. 實地訪評與意見指導 4. 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5. 完成自評報告 6. 上傳自評報告	
實地訪評		103.5

2. 自我評鑑結果之處理與說明：本系依據外部自評委員之訪評建議，經評鑑指導委員會與系所評鑑工作小組進行相關檢討與改進，將其優點部份作為持續推動各項所務增強之依據；缺點部份則參酌建議事項，擬定具體改進計畫，以作為持續推動各項所務改善與追蹤依據，並於規定期限內傳送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收執。

決議：照案通過，下次會議暫定於12月底，敬請師長儘速找好協助理並進行資料蒐集及撰稿工作。

案由二：討論自我評鑑項目效標及佐證說明案。

說明：各項目效標及佐證說明分述如下表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要素(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1-3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1-4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二)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1-5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師生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要素(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p>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p>	<p>(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p> <p>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p> <p>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p> <p>2-4 教師編選適當媒材做為教學輔助，協助學生學習之情形為何？</p> <p>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p> <p>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教師能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p> <p>2-7 指導教授對研究生指導之情形為何？</p> <p>(二) 在職專班部分</p> <p>2-8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p>	<p>*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p> <p>*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p> <p>* 教師教學大綱</p> <p>*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p> <p>*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p> <p>*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p> <p>* 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在職專班適用)</p> <p>* 校、院(系)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p> <p>*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p>	<p>(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p> <p>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何？</p> <p>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p> <p>3-4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與職涯輔導之作法為何？</p>	<p>* 行政人力資料</p> <p>* 軟硬體設施資料</p> <p>*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p> <p>*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p> <p>*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p> <p>*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p> <p>*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p> <p>*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p> <p>*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p> <p>*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要素(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系所與學位學程共同部分 4-1 系所配合學校實施評鑑教師研究與服務機制之情形為何？ 4-2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的情形與表現為何？(學士班、碩士班) 4-3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和在職專班)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二)在職專班部分 4-5 學生論文、課程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4-6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教師之學術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5-2 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5-3 自行規劃執行及控管機制。蒐集在學生、校友、學校相關主管或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二)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5-4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系所研擬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系所蒐集與分析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 決議：1. 教師、學生流動及經費資料呈現須備齊 6 年內資料，即 98 年 8 月~103 年 8 月。
2. 項目一中參考校標(一)共同部分資料呈現須分述本系 3 種班別-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3. 項目中要素欄位之「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本系並無學程學位班可不用提供該資料。
4. 請各位師長更新研發處人才資料庫中的教師資料，尤其是校內外服務

部分，以利項目二參考效標 2-1 的資料能充足呈現。

- 5.請各位師長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開課科目均能到東華 e 學院申請帳號並請學生充分利用該資源學習、繳交作業及發表意見。或是老師有個人網頁也請提供連結網址給系辦(如潘文福老師個人網頁)，以利建至於系所網頁提供學生資訊。
- 7.請尚未上船教學計畫表之師長儘速上傳資料(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
- 8.學生活動部分可請系學會提供資料。
- 9.系網更新本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之碩士/碩專班課程地圖及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 10.本系所於 96 年 8 月成立，上次受評時間為 95 年尚歸屬於教育系並無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可參照。
- 11.本系所網頁及潘文福老師建置之學習成效評量專區網頁提供之資料請師長告知協助之助理可多加利用。
- 12.協助助理名冊詳如附表。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